

宜蘭高中班級教室資訊設備管理辦法

- 一、各班資訊設備：機箱、螢幕、主機、投影機（含遙控器）及相關週邊，由圖書股長負責管理、維護，於每日外堂課或放學期間（含假日），須檢視確認教室門窗關閉上鎖，以維護財產安全。
- 二、所有資訊設備僅供教師上課教學、學校活動播映時使用，學生勿私自使用；尤其嚴禁於放學後或假日，以隨身碟（usb）、mp3 或硬碟連接從事影片或遊戲活動。
- 三、使用完畢，請將投影螢幕收起、鍵盤架放下；關閉投影機、主機及螢幕電源。
- 四、機箱、鍵盤架務必保持乾淨，不放置水、食物或雜物於其上。
- 五、請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下載及安裝來路不明之或非法軟體，例：影片、遊戲，其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概由使用者自負。
- 六、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P2P)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 七、禁止閱覽不當之網路(如暴力、色情、賭博、駭客、惡意網站、釣魚詐欺、傀儡網路等)及瀏覽非課程相關網站，以避免內部頻寬壅塞。
- 八、電腦設備不可任意架站或做私人、營利用途。
- 九、發現電腦有中毒之情形，應立即清除；若機器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先行了解狀況，如無法自行處理請通知電腦中心(分機 215)或「學校首頁->線上維修」處理。
- 十、如有違使用規定視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列入班級生活競賽成績評比項目；屢次違規者，送學務處依校規懲處。非正常使用而肇生損壞情事或保管不當而遺失（例：門窗未上鎖），將追究當事人或班級賠償責任。
- 十一、如遇竊盜或火災，需立即通知學校處理，並保持現場完整，以便勘驗。
- 十二、請愛惜使用班級資訊設備，共同維護以便建立良好的教學環境、品質。
- 十三、本辦法由資訊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班級電腦系統架構使用說明

